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國字第1號

上訴人 李盈宗

訴訟代理人 林淑華

被上訴人 葉美佐

訴訟代理人 陳俊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1年度訴字第1978號）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關於被上訴人葉美佐之上訴（即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部分）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前項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上訴，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88號裁判意旨參照）。亦即當事人對於法院之判決結果，因對其不利而不服，始得向上級審法院提起上訴。倘原判決結果對當事人有利且係全部依當事人之聲明而為，該當事人對此判決結果當無不服可言，自無提起上訴之必要，亦無上訴之實益。關於上訴利益之認定，係以原判決主文與上訴人所為訴之聲明，兩者互相比較結果有差異，若原判決之結果較訴之聲明無不利之情形，上訴人即無上訴之利益，此時應認上訴不合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判意旨參照）。如當事人對第一審受勝訴判決，竟提起第二審上訴，第二審應以上訴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最高法院70年台抗字第93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上訴人以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

01 土地) 為其所有，被上訴人葉美佐竟在系爭土地上如原判決
02 附圖所示綠色三角形 (面積0.26平方公尺) 部分建造圍牆
03 (下稱系爭圍牆)，而無權占有系爭土地為由，向原法院提
04 起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訴訟，並聲明：葉美佐應將系爭土地
05 上之系爭圍牆拆除，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上訴人 (見原審卷(二)
06 第150頁)。嗣經原審於112年10月4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978
07 號判決：葉美佐應將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圍牆拆除，並將該部
08 分土地返還上訴人 (即原判決主文第一項，見本院卷第172
09 頁)，則上訴人係第一審受全部勝訴判決之當事人，依上說
10 明，其對葉美佐提起上訴，並無上訴利益可言，應認該部分
11 之上訴為不合法，且無從補正，自應予裁定駁回。

12 (二)上訴人雖另於本院追加起訴聲明：(一)葉美佐應給付上訴人新
13 臺幣55,200元；(二)葉美佐應將水溝緣上之圍牆拆除部分 (見
14 本院卷(二)第158頁)。惟按原告得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
15 加者，乃係上訴程序合法開始後，始得為之。查本件上訴人
16 對葉美佐提起之上訴既不合法，業經駁回在案，已如上述。
17 從而，其利用本件上訴程序於本院所為之前開追加之訴，亦
18 因上訴程序不合法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9 三、至上訴人另就原判決為其敗訴部分 (即對臺南市政府、臺南
20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南市
21 政府工務局及葉雪蕙、張瑜芳、張碧珊、張碩芳部分) 聲明
22 不服所為之上訴，由本院另行審理中，附此敘明。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對葉美佐之上訴及追加之訴為不合
24 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規
25 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28 法官 施盈志

29 法官 曾鴻文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4

書記官 葉宥鈞